

1988/64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同行政
协调委员会的联席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82 年 7 月 28 日第 1982/50 号、1986 年 7 月 22 日第 1986/50 号和 1987 年 7 月 8 日第 1987/82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宪章第九和第十章，

强调有必要在成员国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之间举行定期会议，以促进彼此在联合国系统经济及社会领域活动方面更好地相互了解与协调，并促进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联席会议在这方面的作用，

重申有必要进一步改善联席会议的职能，特别是该会议的时间安排、参与、议程和后续措施，

审议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与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关于两委员会联席会议第二十三系列会议的报告，³⁰ 其中载有就联席会议的职能提出的建议，特别是联合国秘书长就这方面提出的建议。

1. 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与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关于两委员会联席会议第二十三系列会议的报告，特别是与联席会议的时间安排、地点和进行有关的意见；

2. 决定今后联席会议应在纽约与行政协调委员会秋季届会同时举行，以便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多数成员和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各方案的行政首长参加，预定的会议时间应足供与会者充分交换意见；

3. 还决定：联席会议应采取与其工作有关的下列措施：

(a) 两委员会成员应预先查明每一议题下需讨论的具体问题，以便切实交换意见，集中考虑如何采取实际措施处理已查明各项问题的协调工作；

³⁰ E/1988/79.

- (b) 行政协调会编写的背景文件应载列适当的面向行动建议，以协助联席会议达成具体结果；
- (c) 应采取措施，确保在政府间一级和秘书处同一年级对联席会议的结论和建议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

4. 决定政府间和秘书处间为贯彻联席会议结论与建议而采取的适宜措施应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一年第二届常会报告；

5.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1989年组织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6. 决定根据联合国有关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机构和职能的研究报告在1991年第二届常会上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8年7月27日
第39次全体会议

1988/65 以色列在所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采取的经济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85年12月17日第40/432号决定，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就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以色列占领当局所采取的财政和贸易措施编制一份报告，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7月8日第1987/87号决议和大会1987年12月17日第42/449号决定，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大会第40/432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7/87号决议的进展情况的说明³¹；

2. 请秘书长快速编写所需的关于以色列当局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采取的经济措施和关于以色列当局在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所采取的财政和贸

³¹ A/43/432 - E/1988/68.